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427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資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70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２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牛奶花生壹罐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條第2 項，刑法第320 條第1 項、第42條第3 項、第38條之1 第1 項及第3 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劉淑慧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7033號

被　　告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２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4年4月25日21時5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靜中門市，徒手竊取該門市店長Ａ０１所管領放置在貨架上之牛奶花生1罐（價值新臺幣22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嗣Ａ０１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１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２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Ａ０１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截圖6張、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1張、公務電話紀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其上開竊得之物，屬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檢　察　官　周芝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書　記　官　林秀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